

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3. 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4. 请秘书长由秘书处新闻厅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以及它们支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实情；

1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

31/2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中，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它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20(XXX)号决议中，曾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托付给它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一章^④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⑤

^④同上，《补编第 23 号》(A/31/23 Rev.1)，第三十二章。
^⑤A/31/275。

痛惜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一再建议，竟停止或不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就该领土递送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1/3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号决议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⑦及给予殖

^⑥A/31/65 和 Add.1-5, A/31/238。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1/3)，第七章，E 节。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⑥就这个项目所提出的报告,

考虑到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就本项目向特别委员会及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第一〇二九次会议设立的曾于一九七六年五月访问若干非洲国家的特设小组所说明的立场,^⑦并认识到各有关人民紧急和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给予具体的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反殖宣言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的援助,

关怀地注意到,向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为了通过各民族解放运动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不足以应付这些人民的紧急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带头采取措施,优先向以前由葡萄牙管理的各领土人民提供援助,并对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主动努力表示欣赏,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念及必须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内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则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⑥同上,《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六章。

^⑦同上,第七章。

3. **感谢**联合国系统内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反殖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组织;

4. 对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殖民地人民,尤其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人民以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远为不够,**表示关切**;

5. 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尚未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充分执行反殖宣言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表示遗憾**;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非洲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7. **建议**各有关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殖民地人民建立或扩大接触和合作,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8. **再次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不给予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在它们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支援,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各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9.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组织已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得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的讨论,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国际机构,学习这个榜样,迅速作出必要安排;

10.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反殖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而有效的实施,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11.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 考虑到上述第7段所载建议, 并在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下, 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 尤其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援助的具体方案, 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构提出;

12. **请**秘书长:

(a) 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协助下, 就秘书长上次报告散发以来为实施包括本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 提交与本项目各个方面有关的各机构;

(b) 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实施本决议的适当措施,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下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1/31. 联合国南部非洲 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2(XXX)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五/七六年度方案的报告,^⑩

满意地注意到向方案捐赠的款项有所增加, 使方案在一九七五/七六年度能以颁发个人奖学金的方式继续提供大量援助, 让来自有关领土的人士受教育,

^⑩A/31/268。

但认识到由于教育和训练奖学金的费用大幅度增加, 如果方案要按令人满意的水平继续予以执行, 额外经费就必不可少,

考虑到这个方案是国际社会的一项意义重大和值得作出的努力, 应当使方案能够继续推行和扩展, 以满足有关领土内最近的局势发展所引起的日益增加的需要,

1. **感谢**所有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作过自愿捐输的各方;

2. **赞许**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在加强和推广方案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3.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向方案慷慨捐输, 使方案能够继续推行并扩展, 尤其是在这个最重要的期间。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1/3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 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3(XXX)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845(IX)号决议编制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⑪

考虑到继续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各级教育和训练便利的必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向那些**已经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3. **请**所有国家对非自治领土居民, 特别是南部非洲居民, 慷慨地提供或继续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可能时并供给领受奖学金学生的旅费;

^⑪A/31/287。